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物公约》

关于经常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资料*

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

国家或地区：		日期：	
填写本报告的主管当局（就《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而言），包括地址：			
职称或职务：		传真：	
负责官员姓名：		电子邮件：	
电话号码：		签字：	

本资料所涉年份为 20____

请仔细、清楚地填写本表，包括本页和下一页所要求填写的信息。

请考虑使用可从麻管局网页上获取的本表格微软 Excel 格式。*

本表应尽快填写完毕，一式一份，在本表数据所涉年份下一年 4 月 30 日之前交送以下地址，最晚不迟于 6 月 30 日：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子邮件: incb.precursors@un.org
 电话: (+43-1) 26060-4174
 传真: (+43-1) 26060-5930
 网址: <http://www.incb.org>

* 本表另有 MS Word、Excel 和 Adobe Acrobat (pdf) 三种格式，还可从麻管局网页获取：
http://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Red_Forms/form_d.html。



表 D

本表所提供数据的范围和格式说明

本表汇总从所有相关机构*收到的资料(请打勾; 如为否, 请在下文备注部分加以解释):

警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为是, 请具体说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 (酌情) 汇总从所有领地、海外部门、特别行政区等收到的资料:

是 否 (如为否, 请在下文备注部分加以解释)

在报告数量时, 请避免使用分隔符号 (另见下文的“填写说明”第 4 项)。如果无法避免使用分隔符号, 请指明点和逗号是如何使用的。请在以下各项选择点或逗号:

千位分隔符用:	<input type="checkbox"/>	点, 或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逗号(请选其中一项打勾)
小数分隔符用:	<input type="checkbox"/>	点, 或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逗号(请选其中一项打勾)

本表所提供的合法贸易数据将予以保密。请确认 (打勾):

贸易数据 (第二部分) 应予以保密: 是 否

* 另见下文第三部分。

备注

请填写便于正确理解所报告的统计数据的所有资料。还请概要介绍本报告年度在贵国领土内转移、企图转移、贩运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及其他任何非表列物质用于非法用途以及缉获此类物质的有关情况, 并概要说明任何明显的趋势或新出现的威胁。

如有必要, 请附上任何相关的国内报告。

如需更多空白, 请另附纸张。

填写说明

(请在填写表格之前仔细阅读)

1. 表 D 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和目前未列在表一或表二上的非表列物质的年度缉获情况; 以及转移用途和非法制造所用的方法、扣押的货物和与这些物质有关的偷盗情况

第二部分.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每年的进口、出口、合法使用和需要量的有关信息

第三部分. 有权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对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进行规范或执行国家管制的国家主管当局

2. 表 D 应由《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主管当局填写, 并应作为一份合并表格交回, 其中包括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所有相关机构提交的所有信息。表 D 应在年度信息所涉年份的下一年 4 月 30 日之前, 最晚不迟于 6 月 30 日送交麻管局。如有必要, 应附上任何相关的国内报告。

3. 表 D 的附件 (“红表”) 列有经常用于非法制造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所有前体和化学品, 该表每年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管局) 分发给各国政府, 可在 http://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Red_Forms/red-list.html 查阅。未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但有实质性资料说明其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物质均列入 “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该清单本身是 “前体制管制资料汇编” 的一部分, 发布在麻管局安全网页 (<https://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cna.html>) 上, 可供监管和执法主管机关取用, 也可应请求提供。

4. 填入本表的统计数据应以为每种物质指定的标准计量单位 (体积或重量) 表示, 详情见下文范例。还请包括所缉获的源自贵国的物质和来源不明的物质。请勿使用千位分隔符 (, 或 .), 在所提供的栏内分别填入单位的整数和分数值 (小数)。如有需要, 可使用第 4 页的换算系数。

物质	总缉获量	按来源国分列的缉获情况			
		来源国 (圆括号内为缉获次数)		缉获量	
范例					
例如, 在本报告年内, 贵国主管当局缉获了 8 次醋酸酐, 共计 2500 升零 65 毫升 (2500.065 升): 有 5 次缉获的货物来自另外 2 个国家: A 国和 B 国; 1 次缉获的货物来自本国, 2 次缉获的货物来源不明。上述信息应如下填写 (请在细目中填入所有缉获情况, 以使小计数目相加后与总计数目相等):					
醋酸酐 标准计量单位: 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 请注明。 该物质的标准计量单位	整升	毫升	缉获次数	整升	毫升
	2 500	65	A 国 (3)	1 500	0
			B 国 (2)	500	0
			本国 (1)	250	0
			不明 (2)	250	65
		()	250 升	65 毫升 = 0,065 升	

5. 所有数字均应反映所涉的净数量, 即不包括包装或容器的重量。对于制剂 (例如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药剂), 数字应为各物质的纯含量, 即不包括与之化合或混合的其他任何物质的重量, 也不包括包装或容器的重量。如果数字所指的是制剂的总重量, 至少请加以注明。

6. 如有任何一栏无法提供信息, 一律注明 “不明” 或 “未提供”; 如果数字为零 (表明没有缉获或贸易), 一律注明 “无” 或 “零”。请酌情注明哪些信息应予以保密。

7. 如果在本报告年内没有缉获、进口和出口任何前体或非表列物质, 在将表 D 交回麻管局时应在第 2 页所提供的备注栏内明确说明。

请注意: 具体的填写说明见本表的相关部分。

换算系数

为了能够正确比较收集到的资料，务必按标准格式整理所有数据。为简化必要的标准化过程，物质为固体的以克或千克表示，物质（或其最常见形式）为液体的以升表示。

以升为单位报告的固体缉获量不应换算成千克，因溶液中物质的实际数量会不得而知。

对于液体的缉获量，以千克报告的数量应按如下系数换算成升：

物质	换算系数 (千克换算成升) *
醋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醚	1.408
盐酸（39.1%的溶解度）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0.833
甲基酮	1.242
1-苯基-2-丙酮	0.985
哌啶	1.160
黄樟脑	0.912
硫酸（浓缩溶液）	0.543
甲苯	1.155

* 根据浓度推出，引自《The Merck Index》，第11版，Merck and Co., Inc., 美利坚合众国，1989年。

例如，将 1000 千克甲基乙基酮换算成升，应乘以 1.242，即 $1000 \times 1.242 = 1242$ 升。

统一系统（HS）编码

为便于从贸易统计数字收集资料，下面列出世界海关组织的统一制度（HS）编码：

物质*	HS 编码	物质	HS 编码
醋酸酐	2915.24	去甲麻黄碱	2939.44
丙酮	2914.11	去甲麻黄碱制剂（零售）	3004.43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2924.23	去甲麻黄碱制剂（批量）	3003.43
4-苯胺-N-苯乙基哌啶	2933.39	N-苯乙基-4-哌啶酮	2933.39
邻氨基苯甲酸	2922.43	苯乙酸	2916.34
麻黄碱	2939.41	1-苯基-2-丙酮	2914.31
麻黄碱制剂（零售）	3004.41	α -苯乙酰乙腈	2926.40
麻黄碱制剂（批量）	3003.41	哌啶	2933.32
麦角新碱	2939.61	胡椒醛	2932.93
麦角胺	2939.62	高锰酸钾	2841.61
乙醚	2909.11	伪麻黄碱	2939.42
盐酸	2806.10	伪麻黄碱制剂（零售）	3004.42
异黄樟脑	2932.91	伪麻黄碱制剂（批量）	3003.42
麦角酸	2939.63	黄樟脑	2932.94
甲基酮	2914.12	硫酸	2807.00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2932.92	甲苯	2902.30

* 其他化学名称、同义词、商品名称等可在麻管局网页的“红单”中查阅：<https://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Red-Forms/red-list.html>

第一部分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物质 ^a	缉获总数量 ^c	按来源国分列的缉获量 ^{**}			
		来源国 ^{**} (圆括号内为缉获次数)		缉获数量 [*]	
范例					
例如, 在本报告年内, 贵国主管当局缉获了 8 次醋酸酐, 共计 2500 升零 65 毫升 (2500.065 升): 有 5 次缉获的货物来自另外 2 个国家: A 国和 B 国; 1 次缉获的货物来自贵国本国, 2 次缉获的货物来源不明。上述信息应如下填写 (请在细目中列入所有缉获情况, 以使小计数目相加后与总计数目相等):					
醋酸酐 标准计量单位: 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 请注明。 该物质的标准计量单位	整升	毫升	缉获次数	整升	毫升
	2500	65	A 国 (3)	1500	0
			B 国 (2)	500	0
			本国 (1)	250	0
			不明 (2)	250	65
所缉获货物的来源国			250 升	65 毫升 = 0.065 升	
醋酸酐 标准计量单位: 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 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升	毫升
			()		
			()		
			()		
			()		
丙酮 标准计量单位: 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 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升	毫升
			()		
			()		
			()		
			()		
N-乙酰邻氨基苯酸 标准计量单位: 千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 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千克	克
			()		
			()		
			()		
			()		
4-苯胺-N-苯乙基哌啶^b 标准计量单位: 千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 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千克	克
			()		
			()		
			()		
			()		
邻氨基苯甲酸 标准计量单位: 千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 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千克	克
			()		
			()		
			()		
			()		
生料麻黄碱^a 标准计量单位: 千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 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千克	克
			()		
			()		
			()		
			()		
麻黄碱制剂^a 标准计量单位: 千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 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千克	克
			()		
			()		
			()		
			()		

表 D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续）

物质 ^a	缉获总数量*		按来源国分列的缉获量**		
			来源国** (圆括号内为缉获次数)	缉获数量*	
	整克	毫克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克	毫克
麦角新碱 标准计量单位：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		
			()		
			()		
			()		
			()		
麦角胺 标准计量单位：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		
			()		
			()		
			()		
			()		
乙醚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		
			()		
			()		
			()		
			()		
盐酸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		
			()		
			()		
			()		
			()		
异黄樟脑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		
			()		
			()		
			()		
			()		
麦角酸 标准计量单位：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		
			()		
			()		
			()		
			()		
甲基乙基酮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		
			()		
			()		
			()		
			()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		
			()		
			()		
			()		
			()		
去甲麻黄碱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		
			()		
			()		
			()		
			()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续）

物质 ^a	缉获总数量*		按来源国分列的缉获量**		
			来源国** (圆括号内为缉获次数)	缉获数量*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千克	克
<u>N-苯乙基-4-哌啶酮</u> ^b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		
			()		
			()		
			()		
			()		
<u>苯乙酸</u>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千克	克
			()		
			()		
			()		
			()		
<u>α-苯乙酰乙腈</u> ^c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千克	克
			()		
			()		
			()		
			()		
<u>1-苯基-2-丙酮</u>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升	毫升
			()		
			()		
			()		
			()		
<u>哌啶</u>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升	毫升
			()		
			()		
			()		
			()		
<u>胡椒醛</u>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千克	克
			()		
			()		
			()		
			()		
<u>高锰酸钾</u>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千克	克
			()		
			()		
			()		
			()		
<u>生料伪麻黄碱</u> ^a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千克	克
			()		
			()		
			()		
			()		
<u>伪麻黄碱制剂</u> ^a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千克	克
			()		
			()		
			()		
			()		

表 D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续）

物质 ^a	缉获总数量*		按来源国分列的缉获量**		
			来源国** (圆括号内为缉获次数)	缉获数量*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升	毫升
黄樟脑^d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		
			()		
			()		
			()		
			()		
硫酸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升	毫升
			()		
			()		
			()		
			()		
甲苯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使用另一单位，请注明。			来源国 (缉获次数)	整升	毫升
			()		
			()		
			()		
			()		

* 如有需要，可使用第 4 页的换算系数。

** 来源国指的是已知或怀疑所缉获的物质是在哪一国转移用途或非法制造的。如适用，也包括贵国。如果来源国不明，请归入“不明”类。

^a 本表所列的数字应当反映所涉的净数量，即不包括包装或容器的重量。对于制剂（如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制剂），数字所指的应是各物质的纯含量，即不包括与之化合或混合的其他任何物质的重量，也不包括包装或容器的重量。

^b 4-苯胺-N-苯乙基哌啶(ANPP)和 N-苯乙基-4-哌啶酮(NPP)已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2017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c α-苯乙酰乙腈已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一，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

^d 包括以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形式存在的黄樟脑。

请在以下空白处提供与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情况有关的补充细节，如重大缉获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中的参考号。如需更多空白，请另附纸张。

备注

如有需要，请另附纸填写。

未列入表一或表二，
但发现被用于非法制造活动的物质

请提供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发现被用于或打算用于非法制造毒品或前体活动的物质的详细资料。拟提请麻管局予以注意的资料可包括：

每一表格只填一种物质，如有需要，请另附纸填写。

未列入表一或表二的物质名称：				
缉获总数量：	整数单位	小数	计量单位(千克、升、毫升等)	事件数量
按来源国分列的缉获/事件次数和数量； 非提交本表之国家的转运国（如有的话）和目的地国				
缉获的环境和场所（如非法加工点、仓库或关税区等）：				
原打算用该物质非法制造的毒品或前体：				
上述毒品或前体非法制造的数量和规模：				
该物质的合法用途，包括规模和重要性等：				

未列入表一或表二的物质名称：				
缉获总数量：	整数单位	小数	计量单位(千克、升、毫升等)	事件数量
按来源国分列的缉获/事件次数和数量； 非提交本表之国家的转运国（如有的话）和目的地国				
缉获的环境和场所（如非法加工点、仓库或关税区等）：				
原打算用该物质非法制造的毒品或前体：				
上述毒品或前体非法制造的数量和规模：				
该物质的合法用途，包括规模和重要性等：				

未列入表一或表二的物质名称：				
缉获总数量：	整数单位	小数	计量单位(千克、升、毫升等)	事件数量
按来源国分列的缉获/事件次数和数量； 非提交本表之国家的转运国（如有的话）和目的地国				
缉获的环境和场所（如非法加工点、仓库或关税区等）：				
原打算用该物质非法制造的毒品或前体：				
上述毒品或前体非法制造的数量和规模：				
该物质的合法用途，包括规模和重要性等：				

表 D

未列入表一或表二的物质名称:				
缉获总数量:	整数单位	小数	计量单位 (千克、升、毫升等)	事件数量
按来源国分列的缉获/事件次数和数量; 非提交本表之国家的转运国 (如有的话) 和目的地国				
缉获的环境和场所 (如非法加工点、仓库或关税区等):				
原打算用该物质非法制造的毒品或前体:				
上述毒品或前体非法制造的数量和规模:				
该物质的合法用途, 包括规模和重要性等:				

未列入表一或表二的物质名称:				
缉获总数量:	整数单位	小数	计量单位 (千克、升、毫升等)	事件数量
按来源国分列的缉获/事件次数和数量; 非提交本表之国家的转运国 (如有的话) 和目的地国				
缉获的环境和场所 (如非法加工点、仓库或关税区等):				
原打算用该物质非法制造的毒品或前体:				
上述毒品或前体非法制造的数量和规模:				
该物质的合法用途, 包括规模和重要性等:				

请在下文空白处提供与非表列物质缉获情况有关的补充细节。如适用, 请补充重大缉获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中的参考号。如需更多空白, 请另附纸张。

备注

转移用途和非法制造的方法

A. 转移用途和非法制造的方法

请提供有关转移用途和非法制造方法的详细信息，特别是酌情提供第 5 至 10 页中报告的较为重要的案件（即涉及缉获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案件和涉及缉获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经发现被用于非法制造活动的物质的案件）的有关信息。如有可能，也填入利用非表列前体化学品非法制造《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信息。

每一表格请填写一个案件，如有需要，请另附纸填写。

物质名称:			
被缉获的物质是否确实打算用于非法制造毒品？（例如，缉获的原因可能是缺乏有效的进口许可证，但事后调查可能表明该物质是为合法用途而进口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缉获的环境和场所（如非法加工点、仓库或关税区等）：			
原打算用所缉获的物质非法制造的毒品或前体的名称：			
非法制造上述毒品或前体的数量和规模：			
详细的非法制造方法：			
非提交本表之国家的来源国、过境国（如有的话）和目的地国：			

物质名称:			
被缉获的物质是否确实打算用于非法制造毒品？ （例如，缉获的原因可能是缺乏有效的进口许可证，但事后调查可能表明该物质是为合法用途而进口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缉获的环境和场所（如非法加工点、仓库或关税区等）：			
原打算用所缉获的物质非法制造的毒品或前体的名称：			
非法制造上述毒品或前体的数量和规模：			
详细的非法制造方法：			
非提交本表之国家的来源国、过境国（如有的话）和目的地国：			

表 D

物质名称:			
被缉获的物质是否确实打算用于非法制造毒品? (例如, 缉获的原因可能是缺乏有效的进口许可证, 但事后调查可能表明该物质是为合法用途而进口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缉获的环境和场所 (如非法加工点、仓库或关税区等):			
原打算用所缉获的物质非法制造的毒品或前体的名称:			
非法制造上述毒品或前体的数量和规模:			
详细的非法制造方法:			
非提交本表之国家的来源国、过境国 (如有的话) 和目的地国:			

物质名称:			
被缉获的物质是否确实打算用于非法制造毒品? (例如, 缉获的原因可能是缺乏有效的进口许可证, 但事后调查可能表明该物质是为合法用途而进口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缉获的环境和场所 (如非法加工点、仓库或关税区等):			
原打算用所缉获的物质非法制造的毒品或前体的名称:			
非法制造上述毒品或前体的数量和规模:			
详细的非法制造方法:			
非提交本表之国家的来源国、过境国 (如有的话) 和目的地国:			

请在以下空白处提供与转移用途方法和非法制造方法有关的补充细节。如需更多空白, 请另附纸张。

备注

如有需要, 请另附纸填写。

B. 有关被扣货物的资料

根据第 12 条第 9 款的规定，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进出口或过境的表一或表二所列某一物质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则有义务尽快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和部门。若因有充分证据证明该物质可能被转入非法渠道而扣留货物，有关该货物的资料对于全面了解贩运趋势和防止从其他来源转移此类物质用途的企图来说至关重要。为此，请各国提供被扣留的表一、表二所列物质货物和非表列物质货物的有关资料。如果适用，请填入这些物质被盗的情况。

有关被扣货物或盗窃情况的资料可特别包括：

B.1. 被扣货物

物质	被扣总数量		被扣货物 总批次	按目的地国分列的被扣货物	
	整数单位	小数		目的地国	引起怀疑的情形/调查结果
				(圆括号内为被扣货物的批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有需要，请另附纸填写。

表 D

B.2. 盗窃

物质	被盗总数量		盗窃总次数	盗窃地点和情形以及调查结果
	整数单位	小数		

如有需要，请添加表格行数

请在以下空白处提供与被扣货物和盗窃有关的补充细节，如重大案件的出口前通知参考号或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中的事件号，以及对于防止从其他来源转移物质用途的企图可能有所帮助的其他任何信息。如需更多空白，可另附纸张。

备注

--

第二部分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
所列物质合法贸易和使用情况年度资料A. 合法贸易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请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本资料，该决议除其他外：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麻管局的要求，并以其所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定期通报麻管局它们进口、出口或转运的《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数量，并鼓励它们估计每年合法需要”（第 8 段）；

“请麻管局……收集上述第 8 段的资料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其数据库，以协助各国政府预防《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转移用途……”（第 9 段）。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决议所述，酌情考虑加强防止《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的工作机制”（第 13 段）。

如各国政府希望加强防止表二物质转移用途的现有机制，则还应收集关于这些物质合法贸易和使用情况的资料。请有关政府向麻管局提交所掌握的此种合法贸易和使用情况的资料，以使麻管局能够协助各国政府进一步防止此种物质被转用。

B. 合法用途和需要量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麻委会）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 49/3 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各自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加以提取的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剂的估计进口需要量”（第 1 段）

说明

1. 请填写实际进口或出口数量，而非最初许可或计划进口/出口的数量（例如在出口前通知中标明的数量）。如需更多空白，请另附纸张。
2. 如果不能提供详细数据，请尽量提供部分资料，并注明资料不完整。视情况，请注明“无”（未发生贸易，或目前无合法使用或需要），或“不明”。
3. 如合法贸易数据无需保密，请在第 2 页指明。

表 D

A.1 合法贸易：表一 所列物质

物质 ^a	进口			出口		
	数量*		来源国**	数量*		目的地国
范例						
例如，在本报告年内，主管当局从 A 国和 B 国分别进口醋酸酐 2500 升零 65 毫升（2500.065 升）和 100000 升，又向 C 国出口 500 升零 500 毫升（500.5 升）。该信息应如下填写：						
醋酸酐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整升	毫升	目的地国
	2500	65	A 国	500	500	C 国
	100000	0	B 国			
醋酸酐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整升	毫升	目的地国
N-乙酰邻氨基苯酸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整千克	克	目的地国
4-苯胺-N-苯乙基 哌啶 (ANPP)^b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整千克	克	目的地国
生料麻黄碱^a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整千克	克	目的地国

A.1. 合法贸易：表一所列物质（续）

物质 ^a	进口			出口		
	数量*		来源国	数量*		目的地国
麻黄碱制剂^a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整千克	克	目的地国
麦角新碱 标准计量单位：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克	毫克	来源国**	整克	毫克	目的地国
麦角胺 标准计量单位：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克	毫克	来源国**	整克	毫克	目的地国
异黄樟脑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整升	毫升	目的地国
麦角酸 标准计量单位：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克	毫克	来源国**	整克	毫克	目的地国

表 D

A.1. 合法贸易：表一所列物质（续）

物质 ^a	进口			出口		
	数量*		来源国	数量*		目的地国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整升	毫升	目的地国
去甲麻黄碱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整千克	克	目的地国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b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整千克	克	目的地国
苯乙酸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整千克	克	目的地国
α-苯乙酰乙腈^c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整千克	克	目的地国

A.1. 合法贸易：表一所列物质（续）

物质 ^a	进口			出口		
	数量*		来源国	数量*		目的地国
1-苯基-2-丙酮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整升	毫升	目的地国
胡椒醛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整千克	克	目的地国
高锰酸钾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整千克	克	目的地国
生料伪麻黄碱^a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整千克	克	目的地国
伪麻黄碱制剂^a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整千克	克	目的地国

表 D

A.1. 合法贸易：表一 所列物质（续）

物质 ^a	进口			出口		
	数量 [*]		来源国	数量 [*]		目的地国
黄樟脑 ^d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	整升	毫升	目的地国

* 如有需要，可使用第 4 页的换算系数。

** 来源国是指货物是从哪个国家进口的（即出口国）。

a 本表所列数字应当反映所涉的净数量，即不包括包装或容器的重量。对于制剂（例如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制剂），数字所指的应是各物质的纯含量，即不包括与之化合或混合的任何其他物质的重量，也不包括包装或容器的重量。如无按来源国/目的地国划分的确切数量，请提供大约的总量。

b N-苯乙基-4-哌啶酮和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已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c α-苯乙酰乙腈已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

d 包括以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形式存在的黄樟脑。

如有需要，请另附纸填写。

A.2. 合法贸易：表二所列物质

物质 ^a	进口			出口		
	数量*		来源国**	数量*		目的地国
范例						
例如，在本报告年内，主管当局从 A 国和 B 国分别进口丙酮 2500 升零 65 毫升（2500.065 升）和 100000 升，又向 C 国出口 500 升零 500 毫升（500.5 升）。上述信息应如下填写：						
丙酮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整升	毫升	目的地国
	2500	65	A 国	500	500	C 国
	100000	0	B 国			
丙酮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整升	毫升	目的地国
邻氨基苯甲酸 标准计量单位：千克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千克	克	来源国**	整千克	克	目的地国
乙醚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整升	毫升	目的地国
盐酸^b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整升	毫升	目的地国
甲基乙基酮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整升	毫升	目的地国

表 D

A.2. 合法贸易：表二所列物质（续）

物质 ^a	进口			出口		
	数量 [*]		来源国 ^{**}	数量 [*]		目的地国
	整升	毫升	来源国 ^{**}	整升	毫升	目的地国
吡啶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硫酸^b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甲苯 标准计量单位：升 如用其他单位，请注明						

* 如有需要，可使用第 4 页的换算系数。

** 来源国是指货物是从哪个国家进口的。

^a 本表所列数字应当反映所涉的净数量，即不包括包装或容器的重量。如无按来源国/目的地国划分的确切数量，请提供大约的总量。

^b 特别规定盐酸盐和硫酸盐不属表二范围。

如有需要，请另附纸填写。

B.1. 合法用途和需要量

表一 所列物质

请列出表一物质在贵国/贵地区用于哪些合法目的，以及估计的年需要量（数量）是多少：

物质	在我国用于以下目的：	大约需要量	
		整数单位	小数
醋酸酐 (升)			
4-苯胺-N-苯乙基哌啶 (ANPP) (千克)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生料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表 D

物质	在我国用于以下目的：	大约需要量	
		整数单位	小数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物质	在我国用于以下目的：	大约需要量	
		整数单位	小数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1-苯基-2-丙酮 (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生料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黄樟脑 (升)			

如有需要，请另附纸填写。

表 D

B.2. 合法用途和需要量

表二所列物质

请列表一物质在贵国/贵地区用于哪些合法目的，以及估计的年需要量（数量）是多少：

物质	在我国用于以下目的：	大约需要量	
		整数单位	小数
丙酮 (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醚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哌啶 (升)			

物质	在我国用于以下用途：	大约需要量	
		整数单位	小数
硫酸 (升)			
甲苯 (升)			

如有需要，请另附纸填写。

表 D

第三部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下的国家主管当局

请填写负责对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进行规范或执行国家管制的所有行政当局和执法当局资料。

主管当局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职责范围*:	

* 例如：负责为表一和（或）表二所列物质发放许可证、登记运营商、签发进出口准许证；调查违规行为、进行控制下交付等。

主管当局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职责范围*:	

* 例如：负责为表一和（或）表二所列物质发放许可证、登记运营商、签发进出口准许证；调查违规行为、进行控制下交付等。

主管当局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职责范围*:	

* 例如：负责为表一和（或）表二所列物质发放许可证、登记运营商、签发进出口准许证；调查违规行为、进行控制下交付等。

如有需要，请另附纸填写。